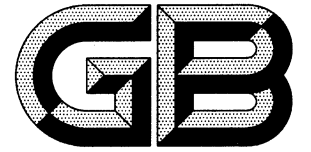


ICS 03.100.20
A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265—2000

GB 18265—2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 条件和技术要求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enterprises handling dangerous chemicals busin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
条件和技术要求
GB 18265—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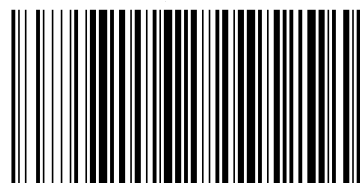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插页 1 字数 10 千字
2001年3月第一版 2001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 155066·1-17456 定价 12.00 元

*
科目 562—549



GB 18265—2000

2000-12-05 发布

2001-05-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为规范危险化学品的流通秩序和安全管理,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保护环境,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从业人员素质、经营条件、储运条件、安全管理和经营许可证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国内贸易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协会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协会、天津裕华经济贸易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泰来、焦根强、关德兴、董益林、王文灿、何友林。

- 6.2.4 互为禁忌物料不能装在同一车、船内运输。
- 6.2.5 易燃、易爆品不能装在铁帮、铁底车、船内运输。
- 6.2.6 易燃液体闪点在 28℃以下的,气温高于 28℃时应在夜间运输。
- 6.2.7 禁止无关人员搭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和其他运输工具。
- 6.2.8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有消防安全设施。

6.3 安全保证

6.3.1 安全设施

a)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根据经营规模的大小设置、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应有消防水池、消防管网和消防栓等消防水源设施。大型危险物品仓库应设有专职消防队,并配有消防车。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放物品和杂物。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保养、更新和添置,确保完好有效。对于各种消防设施、器材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b)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有避雷设施,并每年至少检测一次,使之安全有效;

c) 对于易产生粉尘、蒸汽、腐蚀性气体的库房,应使用密闭的防护措施,有爆炸危险的库房应当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剧毒物品的库房还应安装机械通风排毒设备;

d)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有消防、治安报警装置。有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

6.3.2 安全组织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设有安全保卫组织。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警卫队伍。无论专职还是义务消防、警卫队伍,都应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6.3.3 安全制度

a)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逐级安全检查制度,对查出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b) 进入危险化学品库区的机动车辆应安装防火罩。机动车装卸货物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c) 汽车、拖拉机不准进入甲、乙、丙类物品库房¹⁾。进入甲、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应是防爆型的;进入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应装有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d) 对剧毒物品的管理应执行“五双”制度,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帐;

e)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物、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6.3.4 安全操作

a) 装卸毒害品人员应具有操作毒品的一般知识。操作时轻拿轻放,不得碰撞、倒置,防止包装破损,商品外溢。

作业人员应佩带手套和相应的防毒口罩或面具,穿防护服。

作业中不得饮食,不得用手擦嘴、脸、眼睛。每次作业完毕,应及时用肥皂(或专用洗涤剂)洗净面部、手部,用清水漱口,防护用具应及时清洗,集中存放。

b) 装卸易燃易爆品人员应穿工作服,带手套、口罩等必需的防护用具,操作中轻搬轻放、防止摩擦和撞击。

各项操作不得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现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

装卸易燃液体须穿防静电工作服。禁止穿带钉鞋。大桶不得在水泥地面滚动。

桶装各种氧化剂不得在水泥地面滚动。

c) 装卸腐蚀品人员应穿工作服、戴护目镜、胶皮手套、胶皮围裙等必需的防护用具。

操作时,应轻搬轻放,严禁背负肩扛,防止摩擦震动和撞击。

不能使用沾染异物和能产生火花的机具,作业现场须远离热源和火源。

1) 见 GB J16—1987 中 4.1.1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 条件和技术要求

GB 18265—2000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enterprises handling dangerous chemicals busines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交易和配送的任何经营企业。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90—19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2463—199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3690—1992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T 17519.1—1998 化学品安全资料表 第1部分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7914—1999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5—1999 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6—1999 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 J16—198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A 58—1993 剧毒物品品名表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危险化学品 dangerous chemical

GB 13690 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分为八类:

- 爆炸品;
-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 易燃液体;
-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 毒害品;
- 放射性物品;
- 腐蚀品。